

Sky Trade
Finance
Series

天九湾贸易金融丛书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年度汇编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 著

本书主要包括了“天九湾贸易金融圈”自成立以来至2014年9月30日对外推送的116个单证结算案例，书中案例均独立而成，包括案例简介、案例剖析、结论和启示等部分。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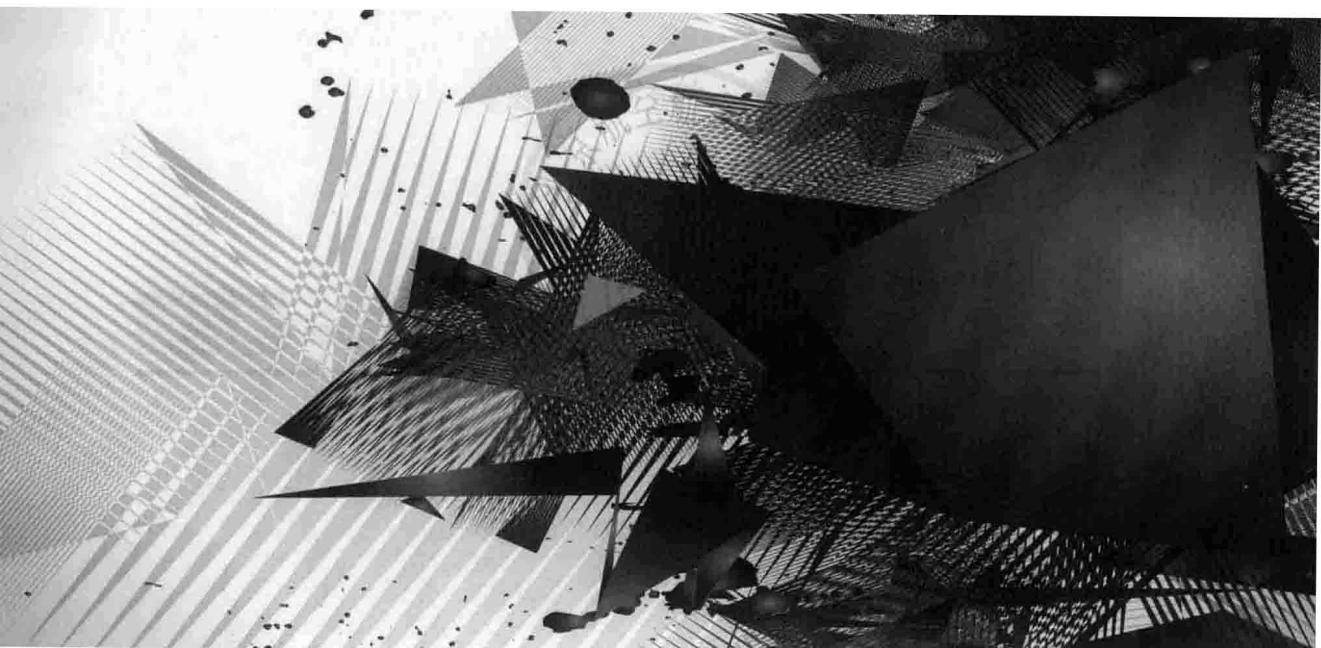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ky Trade
Finance
Series

天九湾贸易金融丛书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 著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年度汇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 年度汇编/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著.—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1

(天九湾贸易金融丛书)

ISBN 978-7-5615-5345-9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国际结算-凭证-案例-莆田市 IV. ①F832.7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7423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 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大嘉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插页:1

字数:452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如果说 2009 年启动的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是中国货币输出的话,那么,2001 年“入世”则是中国货物输出,而 2014 年 APEC 会议上中国的亚太自贸区构想和“一带一路”战略则是中国产业输出和中国资本输出。而比货物、货币、产业、资本输出更重要的是背后的规则输出。显然,中国的规则输出必须基于两个前提:

- 一是规则必须充分彰显对外的公信力;
- 二是规则必须充分反映中国价值观。

于是,当前这一时代背景下,对于中国国际国内贸易金融规则的研究,已经极其必要,也极为迫切。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立足中国,起于草根,肩负使命,秉持“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公益原则,致力于对中国国际国内贸易金融规则的前瞻性和系统性研究,在研究中汇聚和培养中国贸易金融专家人才,并通过自身的微信自媒体平台向海内外传播专业影响,打造中国贸易金融研究品牌。

如今,2014 年度天九湾单证研究成果——《“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 年度汇编》顺利结集出版了,可喜可贺。

祝福天九湾!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联合创始人

北京天九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际商会国际结算裁决专家

中国国际商会信用证专家

《中国外汇》副刊《金融与贸易》特约撰稿专家

林建煌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引言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起于草根，肩负使命。她创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是一个跨行业、跨银行、跨领域的松散型研究团队，定位于“公益、开放、专业、研究”，专注于贸易金融研究，研究内容涵盖惯例、法律、政策、利率、汇率、产品及产品组合、风险管理、创新型商业模式，以及宏观趋势等领域。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微信公众号，是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的微信自媒体。本书主要包括了自其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外推送的 116 篇单证结算案例，书中案例均独立成章，包括案例简介、案例剖析、结论和启示等部分。在部分案例中，作者还提出了一些存有疑问之处，供读者进一步研究。此外，本书附录还囊括了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撰写的信用证结算类论文共 28 篇。本书内容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原创性”。每一案例均是根据各家银行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原创而成。

二是“实务性”。本书中的案例均来自商业银行单证结算实务一线，是难得的实务第一手资料。

三是“专业性”。本书为 ISBP745 正式生效后出版的单证结算案例集，不仅运用了最新的国际惯例和国际商会意见，对于商业银行业务中最具专业性的单证结算技术进行深入分析，而且对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也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本书 116 篇单证结算案例的撰写工作主要由以下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完成：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联合创始人、核心成员、北京天九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建煌先生；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联合创始人、核心成员、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王善论先生；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 年度汇编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交通银行首席国际结算专家张明伟先生；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高级成员、中国银行单证中心(上海)高级经理李钦先生；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高级成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谭永华先生；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合肥)副总经理黄莉女士；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中国银行单证中心(广州)郭松涛先生；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纽约银行上海分行薛霞女士；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河北银行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张涛先生；

——北京银行分团队成员：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联合创始人、核心成员、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王栋涛先生，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陈滟女士、谢莉莉女士、陈凌峰先生、冯紫琳女士，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单证中心吴小羽女士等。

本书由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成员、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国际业务部李智娟女士、冯晓女士等进行文字整理和全文校对。

天九湾贸易金融圈研究团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1. 信用证要求所有单据注明唛头, 提单只显示集装箱号。可以吗?	1
2. 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提单, 但只规定装卸货港	2
3. 提单显示承运人了吗?	4
4. 发票短支了吗?	5
5. 保单显示迟保吗?	7
6. 货物接收日期, 是货物收据日期吗?	8
7. 签字以打印为之, 是否可以接受?	9
8. 受益人证明日期可以早于其他单据日期吗?	11
9. 显示两个价格条款的发票, 可以接受吗?	13
10. SUPPLIER 作为出具人时, 是否需要表明身份?	15
11. 箱单上的出具人与函头不一致, 可以吗?	16
12. 香港交单跟 Expiry in China 是否冲突?	18
13. 46A 中的特殊条款要求通知行出具单据的效力	19
14. MT799 是信用证的更正电, 还是修改电?	20
15. 信用证规定的贸易术语错了吗?	22
16. 受益人要求撤证下, 开证行是否需要申请人同意?	24
17. 信用证规定起运港 ZHONGSHAN, 同时规定 FOB NINGBO CHINA, 可以吗?	26
18. 部分装运和部分支款?	27
19. 信用证周日到期, 提单是否可以顺延至下周一出具?	29
20. 信用证要求全套 2/2 提单, 实际提交全套 3/3 提单, 可以吗?	31
21. 发票显示箱数相符, 件数少了, 可以吗?	33
22. 发票是否需要显示 TOTAL ORDER AMOUNT?	34
23. 保险单和提单是否不需要出具日期了?	36
24. 信用证要求所有单据修改需要证实的情况下, 单据副本的修改是否要证实? ..	37
25. 保险单据同时显示了不同的出具日、生效日和副签日, 用哪个日期与装运日 比较?	39
26. LC 要求临时发票, 提交了 TAX INV。可以吗?	40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 年度汇编

27. 单据交单日超过了汇票到期日, 开证行是否仍然有 5 个工作日的单据 处理时间?	41
28. 为跨境担保而开立的国内反担保, 是涉外保函吗?	42
29. 开证行在信用证修改书中规定“不通知是否接受即视为修改失效”, 有用吗? ...	43
30. 信用证要求的是海运提单, 而提交运输单据显然是多式运输提单, 可以 接受吗?	45
31. 转开保函下反担保人破产, 担保人是否可以直接向指示方要求赔付?	47
32. ISBP745 对“from”一词的解释, 是否与 UCP600 冲突?	49
33. ISBP745 第 B12 段内容, 是否与 UCP600 冲突?	50
34. ISBP745 第 A11 段是否随意解读 UCP?	52
35. 发票和箱单上均显示分项量和总量。二者之间的分项量需要匹配审核吗?	53
36. 大学的学院是否能代表大学盖章?	55
37. 信用证规定了货物以 KGS 等为单位, 发票显示多装了 5% 以内的货物必须是 免费的吗?	57
38. 何谓“CLAUDED B/L”?	60
39. 信用证中的制裁免责条款, 有什么用处?	61
40. 数量证明显示的数量比发票多, 可以吗?	63
41. 信用证允许多式运输单据但只规定装卸港, 可以接受吗?	65
42. 正本提单上显示 ONE OF THE SIGNED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MUST BE SURRENDERED DULY ENDORSED IN EXCHANGE FOR THE GOODS OR DELIVERY ORDER。可以接受吗?	68
43. 桑塔德总行开证规定总行付款, 并要求单寄 BANCO SANTANDER S.A., HONGKONG, 效期计算以香港分行收到为准吗?	70
44. 付款保函是融资性保函吗?	72
45. 信用证允许 FREIGHT FORWARDER B/L, 提交了以代理人身份签署的单据, 没有被代理人, 是否不符?	73
46. 进口开证应如何理解和把握“交单地点”和“兑用银行”?	75
47. 转开保函下, 反担保人指示担保人所开保函适用 URDG758, 而担保人所开保函 没有适用任何惯例。可以吗?	76
48. 发票显示的额外的“LCL charges”, 可以接受吗?	77
49. 信用证受益人为“ABC C/O DEF”, 实际受益人为谁?	78
50. 提单上签章表明的承运人的代理人名称与印就的代理人名称不同, 是否不符? ...	80
51. 船公司另外出具证明对提单的内容进行更正, 并表明其为提单的附件, 可否接受?	81
52. 提单的收货人应如何填制?	83

目 录

53. 信用证要求: + ANY DOCUMENTS ISSUED IN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NOT ACCEPTABLE. 提交的提单和产地证显示部分的 MARK 内容非英文。可以吗?	84
54. 受益人公司签署的索赔书, 使用集团公司的函头。可以吗?	86
55. 信用证规定 B/L issued and or signed by freight forwarder is not acceptable, 提交的提单带有 A 公司抬头纸, 由 A 公司签字并表明身份是 freight forwarder, 不符点成立吗?	88
56. expiry event 是对应于一个时刻, 还是一个日期吗?	90
57. 广西壮族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放假, 2014 年正好是 4 月 2 日和 3 日假日, 有信用证下远期 4 月 3 日到期付款, 是否可以顺延至 4 月 4 日工作日?	92
58. 贸易付款保函规定失效事件为: The buyer pays to seller all moneys guaranteed under this letter of guarantee. 这意味着什么?	94
59. 保函下索赔书, 可以由申请人出具并提交吗?	95
60. 保函规定: Demand must be presen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bill of lading. 那么, 在提单日提交索赔可以吗?	96
61. 信用证下发生改单, 那么审单期限 5 个工作日是从收到原单起算, 还是收到改单起算?	98
62. 信用证在 46 场中要求保单, 并要求 transshipment risks must be covered if goods are subject to transshipment. 提交的保单没有显示 transshipment risks 可以吗?	99
63. 信用证货物数量使用单位 SET, 单价也对应 SET。提交的发票显示 0.5SET, 这个是不符点吗?	100
64. 信用证要求提单被通知人 LEFT BLANK, 来单显示 NOTIFY TO ORDER, 可以吗?	101
65. 开证行无理拒付, 交单行怎么办?	102
66. 分项货物“超支”是否为不符点?	103
67. 已承兑尚未到期汇票, 可否直接提前付款?	105
68. 信用证要求: certificate of quality signed by staff of the Beneficiary. 受益人签署时需要显示 staff 的身份吗?	106
69. 备用证撤销需要通知受益人吗?	108
70. 保函规定索赔次数为三次。前两次索赔正常赔付。第二次索赔被拒, 之后能否再次提交索赔?	109
71. 信用证要求保险条件: ICC(A), 2009 version。提交的保单填写 ICC(A), 2009 version, 同时印就文字中一般条款显示 ICC(A), 1982 version。可以吗?	111
72. 信用证规定货描: item No. B001 basket. 提交的发票货描中只显示 basket, 而在唛头中显示了 item No. B001。可以吗?	113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 年度汇编

73.发票日期“不符点”案	115
74.不符点会因开证行接受单据而消失吗?	117
75.保单上的 Date of Commencement, 是保险生效日期吗?	118
76.保函要求支持性声明显示: The applicant has defaulted under contract No. 001. 提交的支持性声明仅完全照抄了上述措辞。可以吗?	121
77.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 提交的单据显示规定的航程外使用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运输方式, 是否可接受?	123
78.海运提单 or 多式联运单据?	127
79.关于提单卸货港的“不符点”	129
80.公司内设部门能代表该公司背书提单吗?	131
81.保险单据的背面条款银行审核吗?	133
82. UCP600 第 20 条所谓的转运, 是未来事件吗?	134
83.公司能代表该公司内设部门背书提单吗?	135
84.共同保险下出具同一份保单只有牵头保险人签署, 可以吗?	136
85.一笔托收业务处理模式的简析	137
86.发票日期与发票内容中的普氏报价日期矛盾吗?	139
87.提单签署人身份手写是不符点吗?	142
88.商检出的 FORM E 在盖章中有 FORM A 字样, 可以吗?	145
89.提单显示收货地与装货港相同、前程船与海运船同名, 装船批注是否必须包含 船名和装货港?	146
90.国外出口商提交的保单显示正本份数为 1, 却提交 2 份正本保单, 这可以 提不符吗?	148
91.信用证规定提单要注明“freight prepaid”, 而实际提单上写得的是 freight advance. 意思是相同的, 这样可以吗?	149
92.船长代理人签署需要显示船长名称吗?	150
93.交单被拒付后相当于交单不存在	151
94.同一证下同时两套交单, 开证行可以自主选择审单顺序吗?	152
95.船公司证明的船公司名称打印上去, 算签署吗?	155
96.45A 的内容, 都是货物描述吗?	156
97.付款保函要求 unpaid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ssued by the beneficiary, 提交的发票仅由商会签署。可以吗?	158
98.“不延即付”下如何确定相符索赔?	160
99.付款保函要求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提交的发票仅由商会签署。 可以吗?	162
100.保函失效之后, 可以展期吗?	163

目 录

101.“不延即付”索赔下担保人展期短于受益人的要求期限？	164
102.CFR Shanghai Yangshan 与 CFR Shanghai WAIGAOQIAO,一样吗？	165
103.两种货物下是否超支？	166
104.代理托运人提单如何背书？	167
105.ICC DOCDEX 259 号决定：汇票上没有显示出具日期，可以拒付吗？	168
106.保函日期早于基础合同签订日期，可以吗？	171
107.保函效期 2014 年 3 月 1 日，但担保人处突发洪水，效期将延展至 3 月 31 日吗？	172
108.保单注明 DUPLICATE, 这是正本，还是副本？	174
109.信用证要求 FOB SHANGHAI, 提交的提单显示“freight paid”。可以吗？	175
110.提交影印本可满足 C/O in 1 copy 的要求吗？	176
111.纸质快递收据上的条形码是签字吗？	178
112.何时为“银行 5 个工作日的起算日”？	180
113.使用 MT999 格式发送拒付通知，是否有效？	182
114.提单和船证明签署者需要一致吗？	185
115.电放提单下的交单期限	186
116.最迟交单日可否延展？	188

附 录

1.祝福“天九湾贸易金融圈”微信平台的诞生	193
2. UCP600 实施两周半评论	194
3.揭开“信用证欺诈”的神秘面纱	197
4.日本松本光春不符点提法不足案点评	203
5.信用证独立性可以撼动吗？	207
6.审单义务引发的离奇案 ——青岛凯扬诉华夏银行信用证审单义务案点评	211
7.单据上的公司印章一定构成签字吗？	218
8.以案说法：禁反规则	221
9.货代提单之辩	225
10.直击国内证议付欺诈案	228
11.别忘了提单停运权	234
12.信用证下汇票“不符点”可以拒付吗？	237
13.表提不符点与拒付(译文)	246

“天九湾”单证案例 2014 年度汇编

14.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新版修订第 9 稿	249
15.信用证下单据可以“神秘”地收到吗？	252
16.争议大宗商品信用证	256
17.检验证如何显示检验结果？	259
18.单据日期如何审核？	265
19.新版 ISBP745 修订综述	271
20.提单如何签署？	278
21.如何确定远期汇票的见票日？	285
22.再话开证行审单义务	290
23.正本提单的份数	296
24.如何判断单据货描？	299
25.信用证可以“短路”付款吗？	304
26.安特卫普属于“北欧港口”吗？	310
27.由“毛重”引发的争议	314
28.保单正本份数引发的纠纷案	320

1.信用证要求所有单据注明唛头,提单只显示集装箱号。可以吗?

1.信用证要求所有单据注明唛头, 提单只显示集装箱号。可以吗?

作者:林建煌

现单位:通九湾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原单位:兴业银行

背景:

案中,信用证要求集装箱运输,同时规定:一切单据必须注明唛头。

受益人提交的发票、箱单等显示唛头:“◇”。

提交的提单在“唛头”栏中显示了集装箱号码,而没有显示唛头“◇”,可以吗?

分析:

根据本段,信用证的规定优于 ISBP 的规定。信用证既然要求所有单据注明唛头,包括提单在内的所有单据便必须满足。

结论:

这样的单据理应不可接受,因为运输单据上的集装箱号毕竟不是唛头本身。

点评:

旧版中无类似规定,实务中的理解就很混乱,有人认为可以接受,有人认为不可接受。可以接受的理由是:

ISBP681 第 36 段:

Transport documents covering containerized goods will sometimes only show a container number under the heading “Shipping marks”. Other documents that show a detailed marking will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in conflict for that reason. 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单据有时在“唛头”栏中仅仅显示集装箱号,其他单据则显示详细唛头,如此并不视为矛盾。

这一规定在新版中,也有对应的段落,精神一样。

尽管这种理解不无道理,还是有失偏颇,新版 ISBP 第 II 段规定就是对这一类误解的澄清。

2. 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提单， 但只规定装卸货港

作者：林建煌

背景：

案中，信用证要求：

44E: NANSHA, CHINA

44F: ANY MAIN PORT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EUROPE

同时，46A 要求：ocean bill of lading for multimodal transport.

问题：

这是在要求提单，还是在要求多式运输提单？

分析：

信用证要求港至港运输路线，却同时要求多式运输提单。

国际商会在 R638/TA629“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单据但只规定装卸港”中的意见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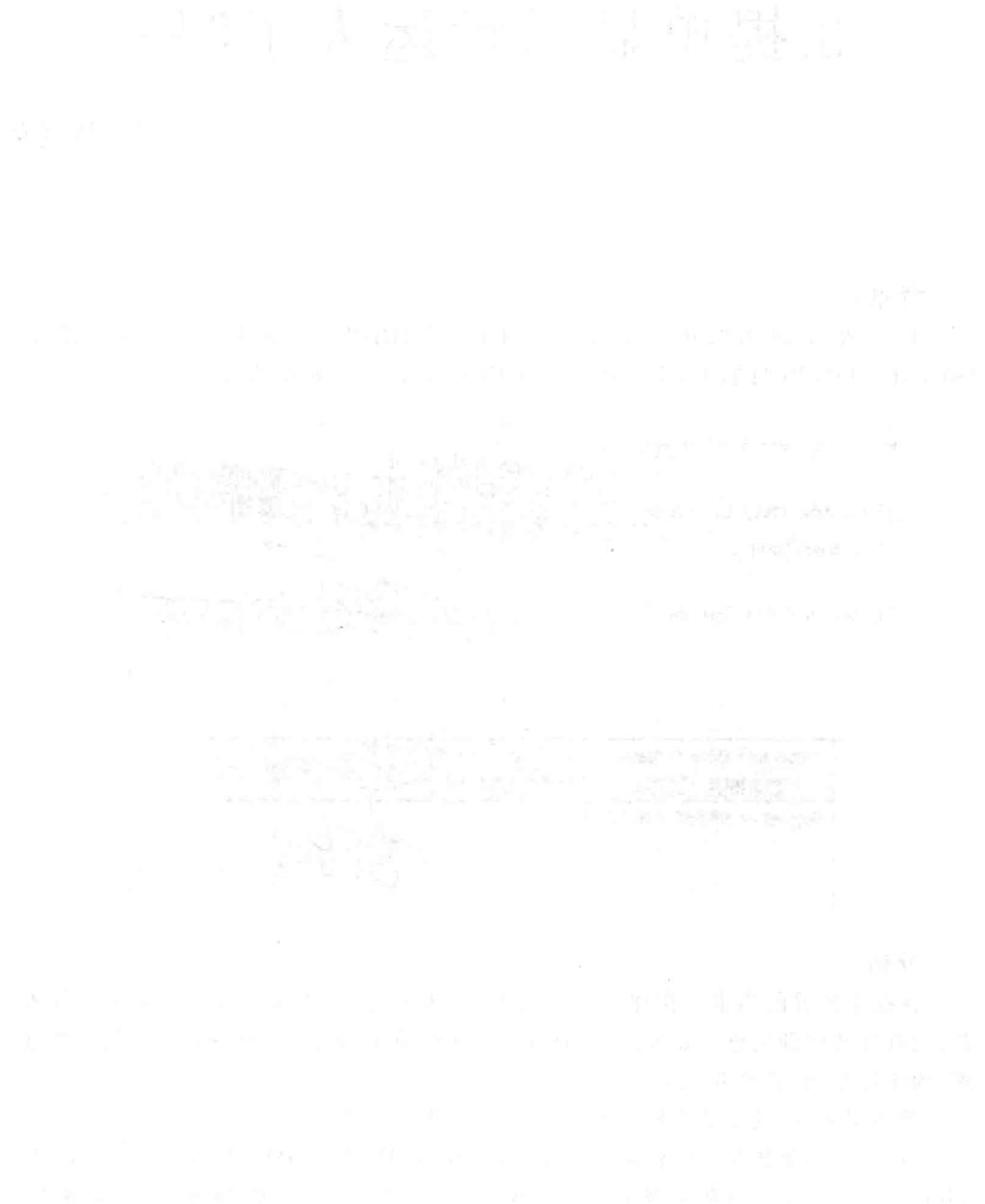
“信用证要求多种方式运输单据但只规定装卸港，开证行风险自担。The text of the query states that the presenter argued that the documentary credit was ambiguous by allowing a document covering at least two different modes of transport and requiring transport between two (sea) ports. Unfortunately, the manner of drafting the documentary credit in question is not uncommon, in that it lacks precise details of the shipment routing in the event of the alternative transport document, a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being presented. In such circumstances, it can only be the issuing bank (and ultimately, the applicant) that bears the risk of such ambiguity, provided the document covers the routing stated in the documentary credit.”

结论：

显然，受益人可以根据信用证 46 场的规定提交多式运输提单，此时，收货地可以是

2. 信用证要求多式运输提单，但只规定装卸货港

44E 中规定的港口对应的地点, 最终目的地可以是 44F 中规定的港口对应的地点; 也可以根据信用证 44 场的港至港运输路线提交港至港提单, 而无需理会 46 场对多式运输提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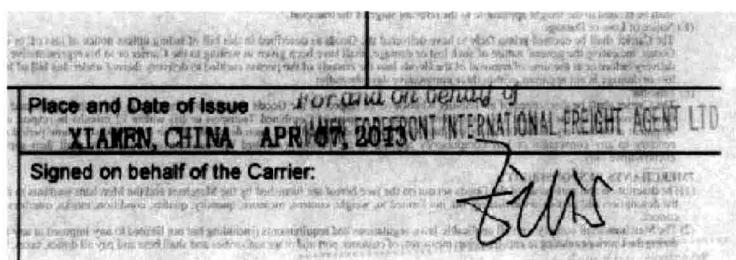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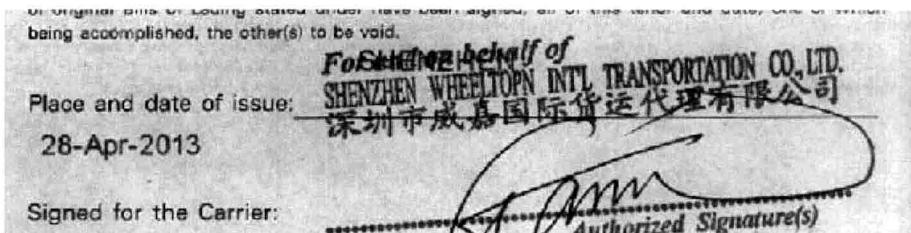


3. 提单显示承运人了吗？

作者：林建煌

背景：

案中，提单显示“SIGNED FOR THE CARRIER”并在旁边签署，或者显示“SIGNED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并在一旁签署，如下：



分析：

在提单签署的当事人代理关系的表达中，“for”与“on behalf of”，既有内部代理之意，也有外部代理之意。如果是内部代理，则比较简单，无需额外的措辞；如果是外部代理，则比较复杂，必须带“agent”字样。

就本案而言，这里的签署代理人，应该视为内部代理。

所以，第一张图中，作为签署人的“SHEN WHEELTOPN INTL TRANSPORTATION CO., LTD”，实施签署的是该签署人的工作人员。第二张图的情况与此相似。

结论：

不符点不存在。

4.发票短支了吗?

作者:林建煌

背景:

案中,信用证要求金额3%以内短支和数量3%之内短装可接受,不允许分批装运。规定的货描中没有单价。如下:

:32B: USD	39,945.60	
:39A:	0/3	
<hr/>		
:41D: CREDIT ISSUING OFFICE		
BY PAYMENT		
:43P: NOT ALLOWED		
:43T: NOT ALLOWED		
:44E: SHENZHEN, CHINA		
:44F: RIO DE JANERIO, BRAZIL		
:44C: 2013.03.20		
:45A: FOB SHENZHEN, CHINA		
11,754 PCS BABIES AND BOY'S CARGO BERMUDA AS PER PURCHASE ORDER		
NO. CONT SK 01 071112A AND CONT SK 02 071112A.		
QUANTITY	STYLE NO.	PURCHASE ORDER NO.
(PCS)		
.....
3,006	CONT-CARGO-01-BBO	CONT SK 01 071112A
3,600	CONT-CARGO-01-PPO	CONT SK 01 071112A
5,148	CONT-CARGO-01-INFO	CONT SK 02 071112A

实际交单时,发票显示货物数量在-3%短装范围内,但是货物总价值短支幅度超过规定的一3%下限。

结果,开证行拒付:短支。

分析:

信用证对支款金额的浮动幅度作出规定,直接目的是为了约束货物价值,间接目的或许是为了约束货物价值对应的品质和规格。

就本案而言,信用证禁止部分装运的情况下,发票金额所代表的实际支款金额,确